

YUFAWENTITANJIU

语法问题探究

陈淑梅 著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语法问题探究

陈淑梅 著

YUFAWENTITANJIU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法问题探究/陈淑梅著.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7.12

ISBN 978 - 7 - 216 - 05455 - 3

I. 语…

II. 陈…

III. 汉语方言—语法—文集

IV. H1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8669 号

语法问题探究

陈淑梅 著

出版发行: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武汉市科利德印务有限公司

印张:25.25

开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插页:1

版次: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385 千字

定价:40.00 元

书号:ISBN 978 - 7 - 216 - 05455 - 3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序

郑福义

陈淑梅教授把十多年来已经发表和尚待发表的文章汇集成为《语法问题探究》一书，即将出版。我为此深感高兴。

认识淑梅，是三十六年前，在她的家乡湖北省黄冈地区英山县。1971年春季，华中师范学院(现华中师范大学)中文系在黄冈地区开办了一个中小学语文教师短训班，历时四个月。短训班开办地点设在英山县杨柳区，教室和教务人员的住处都在一个经过分隔的似乎原来是仓库的大房子里。学校的派出人员共七位，其中工宣队师傅一位，教师六位。六位教师中，除了姓周和姓李的两位正副组长，按年龄大小排下来，是郑老师、叶老师、陈老师和我。参加短训班的学员，来自英山、罗田两县，共三十多人，有的年龄稍大，有的却很年轻，只有十多岁。在最年轻的学员中，有一个便是淑梅，她当时还是一个学生。教师上课，主要是分析文章名篇，介绍写作知识，让学员写写小评论或调查报告，也穿插着讲点现代汉语知识。那时的教师，有双重任务，一方面接受学员再教育，一方面给学员上课。不过，学员们都很纯朴，很尊重教师，大家关系很好，分别时依依不舍，十分感人。

人生是丰富多彩的，学者们的学术经历也繁丽多姿，各有特色。淑梅接触汉语语言学，应是从那次短训班的学习开始的。她由一个短训班的学员，到成为一个大学语言学教授，其历程，相当富于启示性。她的《语法问题探究》一书，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这一点。我读过这部书中已经正式发表的大部分文章，下面三句话，代表我的突出感觉。

第一，文章要写自己最熟悉的事实或现象。这是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当年，在那次短训班期间，为了训练调查报告的写作能力，我曾带着包括淑梅在内的几个学员，步行二十余里，前往

淑梅家所在的村子，去访问一位名叫葛秀英的全国劳动模范。淑梅的调查报告写得不错，有血有肉，因为她写的是自己所熟悉的人和事。通过这样的写作，她赏到了甜头。她后来用很多精力研究家乡的方言，当是由此有所感悟的自然延展。1987年，在多年没有联系之后，她带着一篇《英山方言与北京话语音对应规律及其辨正》的文章来找我，让我看。我觉得她对语言问题有悟性，就鼓励她继续往前走，多研究英山方言问题。这部《汉语语法问题探究》，既有英山方言的文章，也有其他方言的文章；既有关于方言的文章，也有关于共同语的文章。其中，方言研究更出色，成果更多。这说明，她由此及彼，不断拓展，终于走出了适合于自己的一条路子。

第二，文章要抓住有特色的事实或现象小题大做。这是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文章的效用。当年，在那次短训班期间，为了写好小评论，学员们学会了“以小见大”的写作思路。记得淑梅写出了一篇《一片苔干》，反映了人与人之间的可贵感情，很能打动读者的心，得到了教师们的好评。二十多年以后，淑梅对“小题大做”有了更多的领悟。她的好些文章，或者讨论一个事实，或者讨论一个事实的一个侧面，或者讨论一个事实一个侧面的一些有代表性的现象，都能从不同角度提出问题，然后一个个地寻求答案，发掘出规律性东西，做到有所发现，有所创新。比如《汉语方言中一种带虚词的特殊双宾句式》、《鄂东方言的“V得得”结构》、《鄂东方言的“数+量+O”的结构》等文章，写得细致深入，富于新意。又如《汉语方言中异称现象与民族文化》、《鄂东英山方言中满意度量的表达方式》二文，前者从语言与文化相互关系的角度思考问题，后者从“主观化”的角度出发，讨论对量的满意程度的评价，都从新的角度切入，发掘颇深，文章显得颇有分量。

第三，文章要有良好的学风。治学之道，学风先导。良好的学风表现在各个方面，“实”字是根本。淑梅研究汉语语法，特别是研究方言语法，题目既来源于客观事实，结论又需要回转到客观实践中去接受检验，因此，必须讲求踏实而不轻飘，扎实而不浮华，老实而不虚夸。她的文章，具有这一风格。我想引述《鄂东方言的副词“把”》一文引言中的几句话：“在李荣主编《现代汉语方言大词典》的42部分卷本中，唯有汪平《贵阳方言词典》提到‘把’字的副词用法。”“贵阳方言属于西南

官话。‘把’的副词的用法，鄂东方言里也有，而且，跟《贵阳方言词典》所列举的现象相比较，意义和用法更为复杂多样……其方言属于江淮官话区。”这样的平实表述，让人深切地感到，作者是在进行新的探索，但作者又首先交代，自己的探索是以站到别人的肩膀上作为起点的。学术的发展，需要这样的学风。

“抬头是山，路在脚下”。在英山县杨柳区参加短训班教学工作的那段时间，每天早晨一出门，遥望左边群山，总会见到有一个山尖犹如金金字塔似的突兀而起，尖顶常常白云缭绕，煞是好看，而且让人感到神秘。当地人管这个山尖叫作“英山尖”，我望着望着，不禁萌发了要到那上面去看看的意向。短训班快要结束的一个星期天，我约请几个学员一起去爬英山尖。跟我一起去的有淑梅，还有姓何和姓江的两位学员。一行四人，早晨出发，傍晚返回。很累，但很愉快。有个较为年长的女学员问我：“老师，假日里大家都进城去玩，你为什么要去爬那山呢？”我笑着回答：“就是想试试有没有爬到山顶的毅力。”对于这件事，淑梅肯定也记忆犹新。做学问犹如爬山，贵在坚持。淑梅有一股子坚持的劲头。她经常对我说，她很少有星期天和节假日，经常熬夜。这部《语法问题探究》，无疑是她不懈努力的记录和回报！

2007年11月7日

目 录

序.....	邢福义.....(1)
汉语方言中一种带虚词的特殊双宾句式.....	(1)
现代汉语单用“越”的条件倚变句.....	(13)
鄂东方言中“VP 是不 VP 的”格式.....	(24)
现代汉语中“V+的+N”结构的歧义现象.....	(32)
鄂东方言“把得”被动句.....	(42)
现代汉语的关系 NP.....	(54)
粤语中“把”字句的弱位状态.....	(60)
鄂东英山方言的“(S)把 NP — VP 倒”句式.....	(70)
“作为”的动词用法和介化用法.....	(77)
鄂东方言中“箇”字的用法.....	(87)
“VO 词”的度量插入.....	(99)
鄂东英山方言形容词的重叠式.....	(109)
关于代词活用的笼统指.....	(115)
鄂东英山方言的“X 儿的”.....	(124)
鄂东方言的副词“把”.....	(134)
鄂东英山方言“式”字的用法.....	(142)
鄂东英山方言的“有”和普通话的“没”、“没有”.....	(149)
鄂东方言的“数+量+O”的结构.....	(155)
鄂东方言量词重叠与主观量.....	(165)
鄂东英山方言中满意程度量的主观表达方式.....	(173)

谈约量结构“X 把”	(187)
鄂东方言的时间量范畴	(197)
鄂东方言俗语中的量范畴	(208)
鄂东方言“带一脚”结构的语法化	(218)
汉语方言量词研究	(224)
汉语方言的名量词	(267)
汉语方言的动量词	(282)
鄂东方言的“V 得得”	(291)
鄂东方言的语气助词“得”构成的几种句式	(301)
鄂东方言表程度的“得”	(309)
鄂东方言中表状态的结构助词“得”	(316)
鄂东方言表可能的结构助词“得”	(323)
汉语方言中异称现象与民族文化	(333)
鄂东英山方言语法概说	(343)
毛泽东著作中的括入式插说	(361)
鄂东团风方言语法概说	(373)
澳门戏剧作家笔下的双语现象	(381)
后记	(395)

汉语方言中一种带虚词的 特殊双宾句式

摘要 汉语方言中有一种“主语+动词+宾₁+X+宾₂”的特殊双宾句式。本文从插入宾₁和宾₂的X入手,说明这种特殊双宾格式的类型及其方言分布,并且指出方言中这种句式所具备的条件,探索出了插入的X的性质和规律。文章选择了在地域上有一定代表性的广州、福州、武汉、黄州、长沙、上海、西宁等32种方言进行考察。

北京话“我拿一本书给他”,包括两个动词(“拿”、“给”),两个宾语(直接宾语“一本书”、间接宾语“他”),整个句子表示一种行为动作的递进关系。语法学家通常把这一类的句子解释为连动句或连谓句。汉语方言中有一种在表面形式上与此类似的句子,例如湖北英山话“我把本书得你(我给你一本书)”,广东海丰话“我分了三个银科伊(我给他三块钱)”。英山话的“得”、海丰话的“科”与“把”和“分”配合使用可以表示给予义。因此,有些学者把方言中的这一类句子也分析为连动句或连谓句。但是,用这种认识来分析汉语方言中广泛存在的这一类句子,事实上存在很多困难。本文作者认为,不妨把上举英山话、海丰话的这一类句子看成一种特殊双宾句式,其中的“得”和“科”等是插入的虚词。这样一来也许更加符合大多数汉语方言的实际情况。

本文把所要讨论的句式概括为“主语+动词+宾₁+X+宾₂”形式,其中的“宾₁”为指物宾语;“宾₂”为指人宾语;X为插入的虚词,文中表述为插入形式。本文选用了32处地点方言,它们分别是:青海西宁;江苏东海、淮阴;湖北武汉、阳新、黄州、英山;湖南长沙、衡山、韶山、祁阳、益阳、邵阳、汝城、华容、浏阳、酃县、新化、安仁、常宁、宜章、溆浦、东安、涟源;广东梅县、海丰、南雄珠玑;福建福州、永

春、连城；江西南昌；上海。这些方言分别覆盖了湘语、粤语、闽语、吴语、赣语、客家语等南方各大方言区，以及官话方言区的西北官话、西南官话和江淮官话。因此，这些地点方言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一、从插入形式的多样性看特殊双宾句式的特征

从以上 32 种方言来看，宾 1、宾 2 中的插入形式均读为轻声，插入形式之前有一个小小的语音停顿。就插入形式而言，具有多样性，大致有以下几种类型：

(一) 主语+动词+宾 1+得+宾 2

例如：

我把本书得你我给你一本书(英山)

我教个法子得你我教给你一个办法(黄州)

他把两本书得我他给我两本书(武汉)

我把书得你我给你书(阳新)

奖支笔得他奖给他一支笔(华容)

还一百块钱得他还他一百块钱(益阳)

得本书得你我给你一本书(安仁)

拿一本书得[tei]佢我给他一本书(酃县)

插入“得”的句式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得”不能移至动词的后面与动词连续使用，例如：“把两本书得我”不能说成“把得两本书我”。“得”只能插在宾 1 和宾 2 之间，与动词间隔使用。有些方言的“得”可以与动词连续使用，置于指人宾语的前边。如崔振华(1998)指出：湖南益阳方言直接宾语前置的句子，如“咯笔钱留把他”，动词“留”后边可带助词“得”，插入形式“把”字后也可带“得”。“把”字后边带“得”时，动词前边一定要带“得”，例如：“咯笔钱留得把得他这笔钱留给他”。还有武汉方言和英山方言的“得”也可以与动词连用置于宾 1、宾 2 之间。例如：

他把一本书把得我他给我一本书(武汉)

你把钱把得我你给我钱(英山)

我们认为不管是动词后边的“得”，还是“把”字后边的“得”，都是构词成分，而不是插入形式。

(2) “得”有“给”的意思，但与“给”性质不同：“给”与后边的指人宾语能构成结构体，能说“给我”，也能在前边加否定词说成“不给我”；“得”与后面的指人宾语不能构成结构体，不能说“得我”，也不能在前面加否定词说成“不得我”。

(二) 主语+动词+宾₁+把+宾₂

例如：

送本书把你送给你一本书(祁阳)

她还一本书把我她还给我一本书(韶山)

奖支笔把你奖给你一支笔(邵阳)

送套茶具把你送给你一套茶具(淮阴)

借两本书把他借给他两本书(浏阳)

你不把半个工钱把我，也要分点红利把我吵你不给我半个工钱，也要给我分点红利(长沙)

插入“把”的句式的特点是：大多数方言的“把”不能移至动词的后面与动词连续使用。例如：“把两本书把我”不能说成“把把两本书我”，“送本书把你”不能说成“送把(一)本书你”。“把”只能插在宾₁和宾₂之间，与动词间隔使用。只有湖南邵阳方言、益阳方言的“把”能用在动词之后与动词连续使用。例如：

借一块钱把你→借把你一块钱(邵阳)

哥哥留给他一笔钱→哥哥留把他一笔钱(益阳)

这表现出邵阳话和益阳话“把”字的动态变化过程；这是方言中的特殊现象。

(三) 主语+动词+宾₁+给+宾₂

例如：

他把一本书给我他给我一本书(东海)

我把四瓶酒给你家我给你家四瓶酒(淮阴)

我还书给你我还给你书(汝城)

我送支笔给你 我送给你一支笔(衡山)

插入“给”的句式有以下几个特点:

(1) “给”插在宾₁和宾₂之间,这实际上也是北京话的格式。作为插入形式的“给”表示的意义与单用“给”不同,单用的“给”表示给予,意义比较实在,独立性较强。插在宾₁和宾₂之间的“给”表示抽象的转让关系,意义比较虚,独立性不强。

(2) “给”可后附于动词,与动词连续使用,构成“动词+给+宾₂+宾₁”的格式。例如:

他把一本书给我——>他把给我一本书

我送支笔给你——>我送给你(一)支笔

(3) “给”与“把”的相同之处是都能与后面的宾₂构成一个结构体,可以说“给我”、“把我”。也可以移至宾₁前面,说成“给我一本书”、“把我一本书”。还可以在前面加否定词,说成“不给我”、“不把我”。“把”与“给”的不同之处是“给”可以后附于动词,“把”除极少数方言外,一般不能后附于动词。比较:

他送一本书给我——>他送给我一本书

他送一本书把我——>*他送把我一本书

(四) 主语+动词+宾₁+其他形式+宾₂

例如:

送封信来你送封信给你(新化)

拨张纸条子拨辣/拨伊给他一张纸条子(上海)

借几块钱乞我借给我几块钱(福州)

分了三个银科伊给了他三块钱(海丰)

分一本书分佢给他一本书(梅县)

拿一本书到我给我一本书(南昌)

着赔一本书互我应该赔给我一本书(永春)

拿一本书过伊给他一本书(南雄珠玑)

他把一本书把得我他给我一本书(武汉)

送三只粽子拉伊送给他三个粽子(旧上海)

把钱过起他给他钱(溆浦)

驮(一)把镰刀拿我给我一把镰刀(宜章)

拿本书赐印给我一本书(涟源)

掇本书赌[du¹³]你给你一本书(东安)

其他形式的插入形式作用上分别与上述的“得”、“把”、“给”相同或相近,这里不一一分析。

从以上插入的形式来看,可以归纳为两种情况:

第一,插入形式与动词异形。也就是说,动词用一种形式,插入形式是用另外一种形式。从上面例句中看出,插入的形式与动词的配合情况有:“把——给、还——给、送——给、奖——得、把——得、把——过起、拿——得、拿——赐、还——得、送——把、还——把、奖——把、借——把、分——把、送——来、拨——拨辣/拨伊、借——乞、分——科、拿——到、拿——过、赔——互、拿——互、送——拉”等。

第二,插入形式与动词同形。这是相当特殊的、但有启示性的现象,就是说,动词采取某一个形式,而插入的形式也是同样的形式。例如梅州:分一本书分佢。上海:拨张纸条子拨伊。湖北武汉、英山:把本书把我。湖南常宁、安仁:得笔得我、得本书得你。湖南宜章:拿本书拿我。福州:乞本书乞我。由此推之,“给……给……”的说法应该是成立的。朱德熙先生(1997)认为,“送他一份礼物”中动词“送”的后头可以加“给”。“给你两个人”中动词“给”的后头再不能加“给”。按他的观点,“给你两个人”就不能说成“给给你两个人”或“给你给两个人”。可是,在西北官话的青海西宁方言存在着这样的句式。例如:

给我给一本书 kei¹³ n⁵³ kei¹³ j⁴ pə⁵³ fv⁴ 给我一本书(张成材等, 1987)

“给给”连用的句式在张贤亮的文学作品中也找到,例如:“此时,窗外由远及近地响起沙沙的踏雪声,同时传来了轻松松的放肆的歌声:姐儿早上去看郎,/三尺白绫包冰糖。/给给小郎郎不用,/转过身儿好凄惶哟——呀啊!”(转引自邢福义, 2000)张贤亮出生于江苏,但在宁夏生活多年,他的作品大多是用西北方言写的,“给给”的用法明显具有西北方言的特色。可见“给给”与“给……给……”的用法在方言中是可以找到例证的。

二、从插入形式看特殊双宾句式的分布

从插入形式的地理分布看,有一定的规律性,不同的形式,分布情况有所不同。

(1) 插入的“来、拨辣/拨、乞、科、分、到、互、过、过起、把得、拉、拿、赐、赌等可看作是给予类动词的特殊形式。每种特殊形式只适用于某一种或两种方言,是一种弱势形式。含有特殊形式的有 13 种方言:上海方言、新化方言、福州方言、海丰方言、梅县方言、南昌方言、永春方言、南雄珠玑方言、武汉方言、东安方言、宜章方言、溆浦方言、涟源方言。从地理分布看,这 13 种方言除上海靠东外,其余都是靠南,说明这些插入形式具有南味特点。

(2) 插入“得”的有 8 种方言:英山方言、黄州方言、武汉方言、阳新方言、华容方言、益阳方言、安仁方言、酃县方言。这 8 种方言都分布在湖南、湖北,在地理位置上这 8 种方言都是靠中南。从这些情况可以看出“得”在地域上形成了一条使用带。

(3) 插入“把”的有 7 种方言:浏阳方言、邵阳方言、祁阳方言、淮阴方言、韶山方言、长沙方言、武汉话的“把得”也可看作是“把”的变体。这 7 种方言除淮阴方言位于江苏东部以外,其余 6 种都分布在湖南、湖北,在地理位置上也是靠中南。插入“把”和插入“得”的方言是互相排斥的,插入了“得”字的方言就不插入“把”,插入了“把”字的方言就不插入“得”。插入“得”的方言有 8 种,插入“把”的方言有 6 种,这说明插入的“把”与插入的“得”是均势形式。

(4) 插入“给”字的有 4 种方言:淮阴方言、东海方言、衡山方言、汝城方言。在这 4 种方言中,淮阴方言、东海方言在地理位置上是靠东,衡山方言、汝城方言在地理位置上是靠南。插入“给”字的方言虽然本文只列了 4 种,但是个开放性的类。按朱德熙先生(1997)分析,普通话中包含有给予意义的动词,如送、卖、嫁、递等都可以在动词后边加上“给”构成连谓结构。例如:“送一本书给他|递一支笔给他”至于加上“给”以后是连谓句还是双宾语句,在学术界还存在着分歧,但无论如何,在动词后边的两个名词性成分之间加上一个“给”字是汉语的强势形式。

三、从插入形式看特殊双宾句式具备的条件

在特殊双宾句中插入虚词形式，必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1) 从宾₁和宾₂的位次来看，必须是宾₁(指物宾语)在前，宾₂(指人宾语)在后，插入形式在宾₂的前边。例如：

你分一支笔分佢(梅县) 我分了三个银科伊(海丰)
你拿一本书到我(南昌) 他把两本书得我(武汉)

分析得知，这是和插入的形式与指人宾语语义搭配有关。因为插入的形式具有给予的语义特征，凡含有给予意义的词语要求带有一个表示对象的体词性结构，反映在语言结构上就是指人宾语。

(2) 特殊双宾句式中的动词必须是给予类动词。能带宾₁、宾₂的动词，一般语法书上分为给予类、取得类、准予取类和表称类等。这几类动词与插入形式的关系分述如后：

第一类：给予类动词。给予类动词是三价动词，这种动词所表示的意义是将宾₁从主语的手中转移到宾₂手中，其语义特征是外向的，反映到语言结构上，除要求带两个体词性结构外，还可以在动词后边再加上一个含有给予意义的成分，即插入形式。这样更明确地衬托出给予的对象和给予的意义。

第二类：取得类动词。常见的有：买、偷、拿、端、抢、接、捡、赚、骗、要、赢、借(借入)等。取得类动词所表示的意义是通过动词获取宾₁，再将宾₁转移到宾₂手中，与给予类动词恰恰相反，其语义特征是内向的，反映到语言结构上，不要求带两个体词性结构，也就不能在动词后边再加上一个含有给予意义的成分，有少数方言也能在动词后边加上一个含有给予意义的成分。例如：

连城方言：

买一幢屋分佢买一所房子给他

偷一张邮票拿我偷一张邮票给我

黄州方言：

拿本书得我拿本书给他

买件衣裳把她买件衣服给她

请注意，句中的“买”和“分”、“偷”和“拿”、“拿”和“得”、“买”和“把”都是表示先后的两个动作，“买一幢屋分佢”是先买一幢屋，然后再给他。所以，这里的“分、拿、得、把”不是插入形式，而是动词，与前边的动词构成连动句。可见，给予类动词句中插入的形式所表示的动作与动词所表示的动作是同一个动作，动作一经发出，宾₁立即转移到宾₂。取得类中插入的形式所表示的动作与动词所表示的动作是两个动作，是先取得后给予，即先通过动词获取宾₁，再通过插入的形式将宾₁转移到宾₂。

第三类：准予取类动词“问、考、求、请教”等和第四类欠类、表称类动词“欠、该、差、叫”等。虽然也能带两个体词性结构，但不能有插入形式。例如：

我问你一个问题——*我问一个问题得你

我欠他两块钱——*我欠两块钱得他

四、从插入形式的性质看特殊双宾句式的方言现象

插入形式的性质是复杂多样的，但总的说来有两类：一类较虚，一类较实。虚的甚至看不到他与“给”的相关的意义，例如“互、科、来、到、得”等。实的也实不到像动词那样动作性较强，例如“分、乞、拨、把、赐”等。无论是虚的还是实的，我们都不能简单地分析为动词或助词。如果分析为动词，那么与前一个动词就应构成连动结构。这样就会带来以下几个问题：第一，从语义关系看，插入的形式与前边的动词没有目的、手段、结果、因果等关系，插入的形式只是引进前一个动作涉及的对象；第二，从意念上看，插入的形式与前边动词表示的动作几乎是同时进行的，中间没有先后主次之分；第三，从结构上看，插入的形式与之连带成分不能独立成句，例如，“送三四只粽子拉伊”中“送三四只粽子”能说，“拉伊”不能说；“把两本书得他”中“把两本书”能说，“得他”不能说。由此看来，插入的形式不能分析为动词，不能与前边的动词构成连谓结构。

插入的形式用在动词的后边，其动作义有所虚化，有人把它看作对动词起辅助作用的助词。但如果把它分析为助词，至少有两点困难：第

一,从结构上看,助词是作为一种语法形式附着在其他词、短语、句子上,而插入的形式不是附着在其他的词或句子上,与前边的成分没有语义、结构关系,就其插入形式本身而言,还可以带宾语;第二,从语义上看,助词只表示一定的附加意义,而插入的形式用在给予对象的前边,表示转让关系,有一定的实在意义,这些都是助词所不具备的功能,所以分析为助词不太妥当。我们认为插入的形式只能用在指物宾语之后、指人宾语之前,是一种虚词,不过这种虚词还含有给予的意义,是介于虚实之间的弱化动词。理由至少有三点。

第一,插入的形式有古代汉语的介词“于”的痕迹。古代汉语的“于”可以介出间接宾语(指人宾语)。例如:

(1) 东方朔割炙于细君。(《汉书·扬雄传·解嘲》)

(2) 使桓楚报命于怀王。(《史记·项羽本纪》)(见张世禄 1996)

(3) 上与梁王燕饮,尝从容言曰:“千秋万岁后,传于王。”(《史记·梁孝王世家》)

(4) 议法度而修于朝庭,以授之于有司,不为侵官。(王安石《答司马谏议书》)(见马忠 1983)

这几个“于”字介引出动作给予的对象,都可以译为“给”。“于细君”“于怀王”是“给妻子”“给怀王”的意思,“传于王”是“传之于王”的省略形式,是“把帝位传给你”的意思,“授之于有司”是“把它(法令制度)交付给有关官员”的意思。从上面方言的例句可以看出,插入的形式引出的是前边的动作给予的对象,有“于”的意义和功能,也可以翻译为“给”,只是不同方言的表现形式有所不同,例如:上海是“拨”,梅州为“分”,南昌为“到”,福州为“乞”,海丰为“科”,永春为“互”,安仁、武汉、阳新、英山为“得”,衡山、祁阳、浏阳、邵阳为“把”等。可以肯定它们的语法位置和语法作用与古代介词“于”大致相同。

第二,“主语+动词+宾₁+X+宾₂”这种结构的语义重心一般在前边的动词,前边的动词是句中的主要动词,插入的形式是非主要动词。例如:“我分了三个银科伊(海丰)”、“把本书得他(英山)”中的“分”、“把”是主要动词,表示“给”的意思,“科”、“得”是非主要动词,分别引进动作的对象“伊”和“他”。许多汉语动词历时演变的规律告诉我们,处